**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6年度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專業研習實施計畫**

1. **計畫依據**

本中心運用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文化園區文化觀光與行銷服務計畫」－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人才訓用子計畫辦理。

1. **計畫緣起**
2. 「人才」是文化藝術的資產，人才無法投入與駐留，將無法累積藝術能量，創造國家級藝術水準。然而，目前國內在音樂、舞蹈、戲劇等專業人才之培養與學習場所甚多，但在大學校院藝術科系與課程中卻少有與原住民族樂舞相關的課程，更談不上專門科系的設立，因此原住民樂舞人才的培養可說是有其侷限。
3. 綜上，鑒於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之發展，完善的人才培育規劃是刻不容緩，故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以訓用合一的方式，培育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專業人才。本計畫為三年計畫，第一年(104年)著重於原住民族文化、田野調查研究、舞台技術與台前管理等課程，第二年(105年)則規劃辦理編劇導演及肢體開發課程，有系統且以創意的角度介紹編劇導演的工作，包括佳構劇文本架構、劇場設計、集體創作的開始、導演功課的論述與實踐、原著與改編的差異與實例及形體默劇到當代舞蹈的流變等課程。106年度則加強田野調查在音樂記譜曲、舞譜的能力，提升田野相關知識及能力的提升。
4. **計畫目標**
5. 藉由專業師資進行專業授課，提升人才的能力，突破原住民族樂舞藝術欠缺正式教育課程學習的困境，全方位培訓樂舞專業人才。
6. 以訓用合一之方式，培育更多的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專門人才與推廣種籽，成為本中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之儲備團員，俾利原住民族樂舞藝術得以永續發展。
7. **辦理單位**
8.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9.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 **參訓對象及人數**
11. 本中心106年度公彩計畫－樂舞文化人才訓用子計畫訓用人員。
12. 本中心辦理「106年度原舞傳藝獎助計畫」受獎助團隊幹部或團員每團隊位3~5名。
13. 參與本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各大專院校社團幹部或團員各校3~5名。
14. 本中心正式編制員工。
15. 娜麓灣樂舞劇團、樂舞藝術工作者、原住民表演藝術工作團體幹部。
16. 公務單位相關業務主管、承辦人員及對課程有興趣者。
17. 對於課程有興趣之相關單位人員及民眾。
18. 參與人數：預計每堂課參與人數50名(含工作人員)。
19. **研習時間**

106年8月份，共計40小時。

1. **研習地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 行政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及園區內戶外拍攝。

1. **培訓辦法**
2. 課程費用全程免費。
3. 住宿提供：
4. 遠道者可申請研習提前1日住宿，但不提供研習末日住宿。
5. 住宿費用由本中心免費提供。
6. 膳食提供：
7. 研習一日以上者：

提供中餐，住宿者提供晚餐(申請提前住宿不提供前一日晚餐)，未住宿者得視研習時間超過用餐時間提供膳食。

1. 研習一日者：

提供中餐，申請提前住宿者不提供住宿當日晚餐，研習當日晚餐得視研習時間超過用餐時間提供膳食。

1. 參訓者交通費請自理。
2.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凡報名參加之公務人員以全程參與每一課程分別核核予研習時數。
3. 結訓證書之頒發標準：本研習計畫總時數為40小時，學員請假時數不超過6小時(含)者，本中心將頒發結訓證書以資證明，並載明修課系列及時數等。
4. **差假及研習時數**
5. 公務單位、國營事業之學員：依各單位依相關規定核給差假。
6. 民營產業及其他學員：請自行辦理差假。
7.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核給標準：以每堂課分別核給。**
8. **受理報名期間：**
9. 自本中心公告報名日至106年8月3日止下午5時30分止。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報名表時，準用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10. 研習人數限額50名，依報名先後錄取。
11. **報名方式**
12. 報名簡章請逕至本中心官網（http：//www.tacp.gov.tw/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或逕向本中心藝術展演組洽詢。(陳佩穎、唐秀美，08-7991219分機293)。
13. 採網路郵寄、傳真及現場3種報名方式，報名表如附件2。
14. 填寫完報名表後，請將報名表網路郵寄至

**t124663@yahoo.com****.tw**。

1. 傳真報名：填寫完報名表後，將報名表傳真至08-7994354(藝術展演組）並來電確認收件成功。
2. 現場報名：在開課前一日將報名表送達本中心藝術展演組。
3. **課程架構表**

|  |  |  |
| --- | --- | --- |
| **課程單元**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樂舞文化田野調查 | -人類學導論  | 18 |
| -田野調查研究法 |
| -觀察研究法  |
| -訪談研究法 |
| 資料整理及分析及倫理議題 |
| 報告撰寫訓練 |
| 歷史與展演紀錄 | 攝影訓練 | 4 |
| 文化與音符 | 記譜訓練(含實作) | 7 |
| 律動中的脈絡 | 舞譜記錄訓練 (含實地演練) | 11 |
| 合計 |  | 40 |

**壹拾參、課程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 間 | 單元 | 課程 | 地點 |
| 八月四日(五) | 9:00-9:10 | 開訓典禮 | 行政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 |
| 9:10-12:10(3小時) | **樂舞文化田野調查** | 人類學概念-導論 |
| 13:30-17:30(4小時) | 田野訓練-田野調查研究法 |
| 八月五日(六) | 8:10-12:10(4小時) | 田野訓練-觀察研究法(2小時)田野訓練-訪談研究法(2小時) |
| 13:30-17:30(4小時) | 田野訓練-資料整理、分析及倫理議題 |
| 八月十一日(五) | 9:00-12:00(3小時) | 報告撰寫訓練 | 行政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 |
| 13:30-17:30(4小時) | **歷史與展****演紀錄** | 攝影訓練 | 行政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園區內 |
| 八月十二日(六) | 9:00-12:00(3小時) | **文化與音符** | 記譜訓練 | 行政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 |
| 13:30-17:30(4小時) | 記譜訓練 |
| 八月十八日(五) | 09:00-12:00(3小時) | **舞譜訓練** | **舞蹈文化保存與創新** | 行政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 |
| 13:00-17:00(4小時) | **舞譜讀與做** |
| 八月十九日(六) |  08:00-12:00(4小時) | **舞譜記錄實作** | 行政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繳交功課，老師統整給予意見** |
| 12:10-12:30 | 結訓典禮 |

**壹拾肆、講師名單：**核定後公告。

**壹拾伍、預期效益**

1. 提升參訓者樂舞藝術專業背景與能力，提昇自身藝術及田野調查能力，原住民族文化得以記錄與保存。
2. 培育更多的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專門人才與推廣種籽，成為本中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之儲備團員，俾利原住民族樂舞藝術得以永續發展。
3. 將本中心之樂舞文獻化，讓每個世代都以此為文本，使文化 傳承更具體化。

**壹拾陸、經費來源**

本中心運用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文化園區文化觀光與行銷服務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

**壹拾柒、經費概算：如附件1**

**壹拾捌、本計畫經主任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2

|  |
| --- |
| **報名方式:**採通訊及網路報名即日起將報名表網路郵寄至 **t124663@yahoo.com****.tw**請於傳遞報名表後，來電確認。謝謝!洽詢電話：(08)799-1219藝術展演組分機 293 陳佩穎、唐秀美**傳真號碼:(08)799-4354** |

**請沿虛線剪下回傳**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6年度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專業研習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服務單位 |  | 現職 |  |
| 辦公室電話 |  | 傳真 |  |
| E-mail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緊急連絡人 |  | 連絡電話 |  | 關係 |  |
| 是否申請住宿 | □是( □8/4□8/11□8/18 ) □否 |
| 是否申請前一日住宿 | □是( □8/3□8/10□8/17 ) □否 |
| 膳 食 | □葷 □素 |
| 備註事項 | 請勾選住宿日期，以便安排。 |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